证券代码: 836440 证券简称: 浦士达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 年2月25日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洪炳主持,会议应到股东84人,实到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0.642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0万股的【84.58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06,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8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双方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相关事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及评估,并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不再聘用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06,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